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現在位置: 首頁 > 新聞與公報 > 農委會公報(最後一期為第20卷25期, 自94年起請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禁止「鄰一二氯苯(ortho-Dichlorobenzene)」供作動物使用及禁止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氯黴素(Chloramphenicol)

新聞與公報

禁止「鄰一二氯苯(ortho-Dichlorobenzene)」供作動物使用及禁止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氯黴素(Chloramphenicol)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0911473046號

主 旨：禁止「鄰一二氯苯(ortho-Dichlorobenzene)」供作動物使用及禁止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氯黴素(Chloramphenicol)。

依 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禁止產食動物使用氯黴素，惟犬、貓、馬等非產食動物不在此限。並禁止「鄰一二氯苯(ortho-Dichlorobenzene)或同義名稱之1,2-Dichlorobenzene、DCB、ODB、o-Dichlorobenzene)」供作動物使用。公告前已持有該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者，應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自動繳銷該等許可證，其庫存藥品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加蓋清查章後，准予出售，如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自動繳銷者，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其許可證，其庫存藥品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銷燬。

二、前述動物用藥品符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有關許可證變更規定者，應於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變更，逾期不予受理。

主任委員 李 金 龍

©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全球資訊網 www.coa.gov.tw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communique&id=2858

2020/11/16